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youmeimu.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

茶港新村東院1號

水生科技苑二期

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薛玉春女士、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77,065,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計算，相當於154,13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6. 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youmeim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謹啓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1) 陳繼承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繼承先生，現年34歲，於2011年2月23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劃。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品牌、廣告及媒體行業積累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一直擔任陽江十八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刀具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助理。陳先生曾於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無遠弗屆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是湖北省青年民營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湖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常務理事(2019年至2022年)、武漢作家協會會員、湖北省紅十字會第七屆理事會成員、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四屆政協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武昌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陳先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獲提名為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於2020年獲提名為2020年度武昌區十佳創業明星，並於2018年獲提名為2018中國經濟改革年度創新人物。陳先生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湖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陳先生為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96,334,398股股份中及於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金360,000港元，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王書錦女士**職位及經驗**

王書錦女士，現年36歲，於2013年5月12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實施、營銷監督和實現銷售目標。王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積累逾13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昌榮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湖北長江廣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公司）的客戶經理。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於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最初職位為副總經理，現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湖北第二師範學院（前稱湖北教育學院），獲裝飾藝術設計大專學位。

服務年期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王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42,746,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252,000港元，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張備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備先生，現年34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日常財務事宜、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和監督。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廈門颯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投資的公司)的會計管理人員。彼於2012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訊線纜製造和綜合佈線供應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20.HK)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張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金240,000港元，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薛玉春女士**職位及經驗**

薛玉春女士，現年34歲，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制定。

薛女士於品牌、廣告及營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靈思遠景市場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營銷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展覽服務的公司)的客戶服務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彼擔任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視傳媒董事。

薛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上海理工大學，獲廣告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薛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530,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薛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240,000港元，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薛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薛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何威風博士

職位及經驗

何威風博士，現年45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於會計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工作，並從2020年1月至今晉升為教授(第三層次)。何博士亦在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5.CH)(2019年2月起)，彼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在審計規劃、風險判斷和重要審計事項方面與註冊會計師溝通，並負責審核年度審計報告；凱迪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39.CH)(2018年10月17日起)，彼自2018年11月2日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3833)(2018年3月26日起)，彼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何博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江漢石油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於2013年獲得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的補貼，於2013年11月獲聘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文瀾青年學者」，為期三年。何博士於2009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湖北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服務年期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何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何博士有權獲得每月薪金6,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何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何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6) 彭禮堂先生**職位及經驗**

彭禮堂先生，現年58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1年5月起至今，彼於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任職，最初職位為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4月晉升為教授。

彭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法學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服務年期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彭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6,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7) 李光斗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光斗先生，現年58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品牌形象及營銷行業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02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時代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行和展覽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自2006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經貿諮詢及科技推廣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新聞學學士學位。彼為數十本品牌策劃及營銷行業著作的作家，包括《插位》、《故事營銷》、《互聯網下半場》、《商解三國》、《分享經濟》、《區塊鏈財富革命》、《雙循環經濟學》。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6,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8) 侯思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侯思明先生，47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鑑證及諮詢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助理一職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擔任高級助理。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於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其後，彼於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聯合主管，最後擔任企業融資主管。侯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今。

侯先生曾獲委任為五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自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自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心血管疾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

侯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2005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8年5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服務年期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侯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侯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侯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侯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0,6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70,65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77,06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2023年11月10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1月	2.390	1.400
2023年12月	2.290	0.350
2024年1月	0.610	0.330
2024年2月	0.590	0.380
2024年3月	0.490	0.350
202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0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繼承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496,334,39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4.40%。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陳繼承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56%。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繼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書錦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備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薛玉春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威風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彭禮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光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中國•武漢，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1111-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